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MD82-11

修正案号: 39-0490

- 一. 标题: 检查旅客服务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MD-82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0-22-05 修正案 39-678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避免旅客服务组件(Passenger Service Unit)氧气门当需要打开时卡阻,应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本指令生效后45天内,及以不超过45天的间隔内,按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25-315修改1,(1990年8月24日颁发),检查所有旅客服务组件(PSU)氧气门的关闭状态。如果发现任何PSU氧气门不能正常关闭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重新调整氧气门的关闭状况。
- 2. 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要求完成改装后, 即可结束上述重复检查的要求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1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1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